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夜景亮化设施巡护及片源制作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项 目 编 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033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7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8  |
| 1. 项目说明 .....                           | 8  |
| 2. 服务要求 .....                           | 8  |
| 3. 商务条件 .....                           | 8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 18 |
| 1. 相关要求 .....                           | 18 |
| 2. 评分标准 .....                           | 19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 21 |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 23 |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 23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 23 |
| 3. 保密 .....                             | 24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 24 |
| 5. 踏勘现场 .....                           | 24 |
| 6. 询问及答复 .....                          | 25 |
| 7. 偏离 .....                             | 25 |
| 8. 履约担保 .....                           | 25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 25 |
| 10. 磋商文件 .....                          | 25 |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 26 |
| 12. 响应报价 .....                          | 28 |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 29 |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                    | 29 |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9 |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9 |
| 17. 质疑 .....                            | 29 |
| 18. 投诉 .....                            | 30 |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32 |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 33 |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 33 |
| 2. 开启响应文件 .....                         | 33 |
| 3. 磋商小组 .....                           | 34 |
| 4. 评审程序 .....                           | 35 |
| 5. 评审 .....                             | 35 |
| 6. 澄清有关问题 .....                         | 36 |
|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                   | 36 |
| 8. 成交 .....                             | 37 |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                  | 38 |
| 10. 响应无效 .....                          | 38 |
| 11. 废标 .....                            | 39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 39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 40 |
| 14. 违规处理 .....                          | 41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 42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42 |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 42 |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 42 |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42 |

|                               |    |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 43 |
| 1. 签订合同 .....                 | 43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 44 |
| 3.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 44 |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9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夜景亮化设施巡护及片源制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2000202602000033

项目名称：夜景亮化设施巡护及片源制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qingdao.gov.cn/credit)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供应商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2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6楼第八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8号

联系方式：0532-88997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北京东路118号三里河创业孵化基地9层

联系方式：187542774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吉

电话：18754277485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崂山区城市管理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日月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夜景亮化设施巡护及片源制作                                                                                                                                                                                                                                              |
| 4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1000000.00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000000.00元，其他资金为0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 7  | 报价有效期                 |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成交供应商支付，暂定11850.00元。按以下费率的79%计取，按照成交金额据实结算。具体费率:100万元以下1.5%。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2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14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15 | 最后报价                  | 各供应商均有两轮磋商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br>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br>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
| 16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    |                     |                                                                                                                                                                                                                                                                                            |
|----|---------------------|--------------------------------------------------------------------------------------------------------------------------------------------------------------------------------------------------------------------------------------------------------------------------------------------|
| 17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br>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
| 18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 19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 20 | 响应文件盖章              |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2019年7月10日版”。<br>特别提示：<br>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br>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pdf（word）不再上传） |
| 21 |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r>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
| 22 |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br>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br>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br>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
| 23 |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
| 24 | 磋商小组                |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
| 2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                                                                                                                                                                                              |

|      |               |                                                                                                                                                                                                                                                                                                            |
|------|---------------|------------------------------------------------------------------------------------------------------------------------------------------------------------------------------------------------------------------------------------------------------------------------------------------------------------|
|      |               | 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 2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27.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27.2 |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
| 27.3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 27.4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27.5 | 备注            |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首先登录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a> ）进行注册并报名，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未按规定获取的采购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 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 2  | 资质证书                | 电子文档 |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是    |
| 3  | 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是    |
| 4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                                                              | 是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格式见附件                                         | 是    |
| 6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电子文档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否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采购服务内容、规范及要求

#### 2.1 本项目概况

为加强崂山区夜景亮化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巩固夜景亮化提升成果，提高设施运行效率，保障城市夜景环境，需对夜景亮化控制系统、亮化设施、设备及亮化效果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对主要节日制作亮化宣传片。

#### 2.2 亮化日常管理要求

(1) 本次采购范围涵盖海尔路、深圳路、东海路、松岭路、辽阳东路、银川东路、香港东路、东海路及海口路、青银高速出入口及海岸线等崂山区所属亮化楼体、媒体屏及亮化景观，共 400 余处节点。

(2) 巡护时间要求：合同期内每日均需按照市级、区级机关要求的亮化开关灯时间进行巡护（“巡护”即日常巡查及简单维护管理，下同），尤其是元旦、“五一”、中秋节、国庆节、春节等重大节庆期间需在日常巡护的基础上增派人员，加强巡护。

#### (3) 主要工作职责：

1. 日常亮化巡护工作。每天按照巡护时间要求完成全部亮化设施的巡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形成故障设施巡护台账、具体故障原因上报、简单故障处理、需维修设施的纸质临时任务通知单提报等；

2. 处理及回复相关投诉件；

3. 协助(市)区城管局定期安全检查，进行问题整改回复，报送材料；

4. 临时突发事件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灯具脱落以及因灯具脱落产生的安全事故；

5. 协调处理亮化设施特殊原因拆除事件，如旧房改造项目拆除亮化设施，业主做防水要求拆除亮化设施等情况；

6.亮化档案资料、更换或拆卸灯具的整理和保管；

7.片源制作、测试、播放及修改；

8.亮化总控系统控制及值守；

9.电费收取；

10.配合完成项目的审计及决算工作；

11.其他需要供应商配合的工作。

### 2.3 亮化巡护主要技术要求

因亮化设施数量多、体量大，需安排多人进行日夜间巡查，检查灯具播放是否正常、是否播放要求的画面内容、是否按规定开启亮化设施等。

★(1)需配备电工2名(高压电工1名，普通电工1名)负责以下工作：①电源、箱变、线路等设施的检查、检测，简单故障维修以及配合接配电管理工作等；②所有电表的管理、电数的核实，配合亮化电费支付的相关工作；③对紧急情况的断电等安全保障工作；④其他电工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2)需配备楼体巡护人员2名，重大节庆期间视具体情况或采购单位要求再增加人员，负责以下工作：①楼体巡护：每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夜间巡查工作时长4小时，对灯亮效果进行巡视、故障上报和简单故障处理；白天现场排查工作时长4小时，及时发现存在倾斜的灯具、有隐患的设施设备情况并上报；②资料整理：资料员对所有巡护资料进行记录、整理在册；③仓储工作：对所有巡护有关设施设备进行存储、保管；④配合投诉工作进行的相关现场排查、处理、设置警示等工作；⑤其他需要巡护人员配合的工作。

(3)总控制室配备网络和亮化系统总控专业技术人员1名，每日工作时长8小时，负责以下工作：进行设施起闭管理、安排专人进行网络及用电安全管理；检查总控系统平台及工控机有无脱机掉线、物联网卡的更换、调试等情况；对接维修人员开关楼体灯具，切换楼体动画方便维修人员发现故障点。总控室每晚至少安排2名人员值守，以便及时根据指令调整启闭时间、切换动画。配合亮化系统网络安全相关工作，定期检查亮化系统服务器机房，总控室电脑等电子设备的安全性。对接区网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系统进行的等保测评、漏洞扫描等网络安全相关事项的配合工作。

(4)资料员1名，每日工作时长8小时，主要岗位职责：亮化工作资料的整

理，进行市、区亮化材料的提报。

(5)巡护车辆配备 1 台，并配备应急小分队。用于日常维护，夜间巡查，应急值班。

(6)供应商成交后安排专门人员跟物业对接，记录每个媒屏配电所属和使用情况，在每月 15 日前统计本月电费缴费情况(留存缴费证据)安排专人跟物业对接电源缴纳电费人员及财务人员，与用电单位对接，签订或续签用电协议。确保亮化设施无障碍播放。

(7)做好重大节假日及极端天气、突发新闻事件应急。

#### 2.4 亮化片源制作

根据主题活动要求制作的片源报上级审核，审核通过方可播放。

★片源制作人员 2 名，每日工作时长 8 小时。制作人员应具备专业的动画设计能力，能够熟练操作动画制作相关的各种设计软件，审美观强，能够设计出具有创意性并符合视觉传达要求的方案。需要根据每个不同主题活动的需求，每次制作不少于两套方案备选，并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与探讨确定方案；保持设计执行的品质与时效，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设计和相应修改，有设计执行力。

#### 2.5 其他要求

每季度及重大节日楼体动画播放后，需航拍夜景亮化照片，并将影像资料交付采购人。

每个季度依据《崂山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每扣 1 分付款金额扣除 2000 元。如遇上级部门考核，重大节日，活动时出现扣分情况，将进行双倍扣除。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供应商与其工作人员的纠纷，应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供应商投标时所提出的详细的服务方案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供应商在合同存续期间应切实做好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生产保障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供应商人员、机械设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供应商独立承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附件：

附件1:巡护亮化设施详单

附件2:《崂山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本项目按季度据实拨付，如因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间，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对服务成果检查，每季度进行考核通报，以此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3.5.1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派遣的聘用人员若发生工伤或出现劳动争议，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5.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任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要及时反馈采购人。

3.5.3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具体情况及时、周到的完成相关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1:

| 一期楼体明细 |               |    |    |                 |    |
|--------|---------------|----|----|-----------------|----|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栋数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栋数 |
| 1      | 埠东佳苑          | 7  | 29 | 海韵东方            | 1  |
| 2      | 成盛花园          | 2  | 30 | 檀香湾             | 2  |
| 3      | 深蓝假日公寓        | 2  | 31 | 天泰金融广场          | 2  |
| 4      | 大拇指商业广场(喜马拉雅) | 1  | 32 | 金岭广场            | 1  |
| 5      | 双福大厦          | 1  | 33 | 国际发展中心          | 2  |
| 6      | 同安家园          | 1  | 34 | 金岭花园A区          | 7  |
| 7      | 天宝国际          | 2  | 35 | 金岭花园A区南区        | 3  |
| 8      | 青岛数码科技中心      | 2  | 36 | 金岭花园B区1#、3#-11# | 10 |
| 9      | 上实中心T3        | 1  | 37 | 金岭花园B区2#楼       | 1  |
| 10     | 上实中心T4        | 1  | 38 | 东方美景            | 4  |
| 11     | 上实中心T5        | 1  | 39 | 国际名都            | 9  |
| 12     | 上实中心T6        | 1  | 40 | 青建尚东区           | 6  |
| 13     | 上实中心T7        | 1  | 41 | 佰仕凯旋城           | 8  |
| 14     | 上实中心T8        | 1  | 42 | 懿品御府            | 3  |
| 15     | 上实中心T9        | 1  | 43 | 康城              | 5  |
| 16     | 上实中心T10       | 1  | 44 | 颐景园             | 9  |
| 17     | 上实中心T11       | 1  | 45 | 海福特商务酒店         | 2  |
| 18     | 山东高速大厦        | 1  | 46 | 青岛市中级法院         | 1  |
| 19     | 中惠雅园          | 4  | 47 | 蔚蓝海岸(公寓)        | 1  |
| 20     | 恩马文景园         | 5  | 48 | 蔚蓝海岸世纪大厦        | 1  |
| 21     | 海泰万丰酒店(水文局)   | 1  | 49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 1  |
| 22     | 三阳中心          | 2  | 50 | 金地公寓            | 1  |
| 23     | 滢海大厦          | 1  | 51 | 凯旋商务中心          | 1  |
| 24     | 华沃大厦          | 1  | 52 | 碧海山庄            | 2  |
| 25     | 海丽花园南苑        | 4  | 53 | 弄海园公寓           | 4  |
| 26     | 消防局           | 1  | 54 | 中国银行            | 1  |

| 27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 55  | 弄海园大酒店         | 1  |
|----|-------------------|----|-----|----------------|----|
| 28 | 崂山公安局办公大楼         | 1  | 56  | 索菲亚大酒店         | 1  |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栋数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栋数 |
| 57 | 上实海上海             | 5  | 85  | 永业大厦           | 1  |
| 58 | 石老人礁石             | 1  | 86  | 汽车东站           | 1  |
| 59 | 石老人观光园            | 3  | 87  | 民营科技大厦(名汇国际)   | 1  |
| 60 | 气象局度假村            | 1  | 88  | 中创大厦           | 1  |
| 61 | 崂山图书馆(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 | 3  | 89  | 青岛纤检           | 1  |
| 62 | 人民法院              | 1  | 90  | 国金中心           | 4  |
| 63 | 检察院               | 1  | 91  | 市交通运输局(青岛交通)   | 1  |
| 64 | 海事法院              | 1  | 92  | 亚星丽都国际         | 13 |
| 65 | 海洋局北海分局           | 1  | 93  | 保利漫月山          | 3  |
| 66 | 灵山钢构(政协科技)        | 1  | 94  | 海洋大学南门         | 1  |
| 67 | 浮山                | 1  | 95  | 青大科技园          | 1  |
| 68 | 青岛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崂山湾大厦) | 1  | 96  | 青岛大学南门+睿思楼     | 2  |
| 69 | 崂山国际花园            | 2  | 97  | 青大体育场          | 1  |
| 70 | DND 财富大厦          | 1  | 98  | 青岛大学西门         | 1  |
| 71 | 龙海明珠              | 2  | 99  | 青岛市规划展览馆       | 1  |
| 72 | 大荣中心              | 2  | 100 | 鲁商凯悦酒店         | 1  |
| 73 | 半岛国际              | 1  | 101 | 鲁商公寓           | 1  |
| 74 | 中商大厦              | 1  | 102 | 海情新苑大酒店        | 1  |
| 75 | 裕龙国际中心            | 1  | 103 | 蛤蜊雕塑           | 1  |
| 76 | 联通大厦              | 1  | 104 | 风帆雕塑           | 1  |
| 77 | 青岛人才服务中心(高)       | 1  | 105 | 青岛金融中心大厦(创投风投) | 1  |
| 78 | 青岛人才中心(矮)         | 1  | 106 | 环球金融中心 1       | 1  |
| 79 | 中船重工科技大厦(汉卓)      | 1  | 107 | 环球金融中心 2       | 1  |
| 80 | 中船重工科技大厦(民品)      | 1  | 108 | 环球金融中心 3       | 1  |
| 81 | 中船重工科技大厦(军品)      | 1  | 109 | 农商大厦(南北面)      | 1  |
| 82 | 银盛泰新空间            | 2  | 110 | 崂山风景管理局        | 1  |
| 83 | 鑫裕和大厦             | 1  | 111 | 丽达 LED 大屏      | 1  |
| 84 | 城投集团              | 1  | 112 | 区政府            | 1  |
| 合计 |                   |    | 225 |                |    |

| 二期楼体明细 |              |    |    |                |    |
|--------|--------------|----|----|----------------|----|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栋数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栋数 |
| 1      | 崂山一中(市 67 中) | 1  | 29 | 青岛二中           | 1  |
| 2      | 世纪华庭         | 7  | 30 | 午山府邸           | 2  |
| 3      | 温哥华花园        | 5  | 31 | 鲁商置业           | 1  |
| 4      | 慧心园          | 2  | 32 | 青岛科技大学西门       | 1  |
| 5      | 锦江之星         | 1  | 33 | 午山馨苑           | 4  |
| 6      | 青大附医         | 3  | 34 | 海信研发中心         | 1  |
| 7      | 裕龙大厦         | 2  | 35 | 海洋大学体育馆、大门及附楼  | 2  |
| 8      | 国家电网         | 1  | 36 | 创智谷            | 1  |
| 9      | 裕龙科技公寓       | 5  | 37 | 创新产业园          | 1  |
| 10     | 麒麟皇冠大酒店      | 1  | 38 | 中韩街道办事处        | 1  |
| 11     | 丽海花园南区、北区    | 16 | 39 | 金岭山            | 1  |
| 12     | 丽海馨苑         | 9  | 40 | 国家海洋局          | 3  |
| 13     | 同安锦街         | 1  | 41 | 青岛国安局(汽车城)     | 1  |
| 14     | 龙庭景园         | 2  | 42 | 中国联通           | 1  |
| 15     | 山航宿舍         | 2  | 43 | 白金广场           | 3  |
| 16     | 裕龙公寓         | 1  | 44 | 海韵花园           | 2  |
| 17     | 汇智科技         | 1  | 45 | 亚星丽都商铺         | 1  |
| 18     | 经纬时装         | 1  | 46 | 领世华府(农商行附属楼)   | 1  |
| 19     | 林业局          | 1  | 47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1  |
| 20     | 蔚蓝海岸南侧绿化带    | 1  | 48 | 颜百年医美(国丹中医院)   | 1  |
| 21     | 香港路绿化带       | 1  | 49 | 海龙山福、建飞花园      | 4  |
| 22     | 岸琴御公馆        | 3  | 50 | 交通银行、壹美整形      | 2  |
| 23     | 金都碧海山庄       | 1  | 51 | 莎蔓莉莎美容会所       | 1  |
| 24     | 海风花园         | 1  | 52 | 荣美御园           | 2  |
| 25     | 名仕花园         | 1  | 53 | 凯旋山庄 33#楼体     | 1  |
| 26     | 金岭社区服务       | 1  | 54 | 青岛诺德整形医院(凯旋山庄) | 1  |
| 27     | 金家岭学校(崂山二中)  | 1  | 55 | 金帝山庄(中国工商银行)   | 1  |
| 28     | 瑞纳花园         | 6  | 56 | 国家产业文化中心       | 1  |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栋数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栋数 |
|----|----------|----|-----|-----------|----|
| 57 | 青大大剧院    | 1  | 68  | 银海学校      | 3  |
| 58 | 麦岛家园     | 10 | 69  | 极地海洋世界    | 3  |
| 59 | 公厕       | 1  | 70  | 海岸线(地坪灯等) | 1  |
| 60 | 徐家麦岛     | 4  | 71  | 瞭望塔       | 1  |
| 61 | 嘉泰小区     | 2  | 72  | 东海路绿化带    | 1  |
| 62 | 龙翔苑      | 1  | 73  | 远洋大酒店     | 1  |
| 63 | 双龙园      | 3  | 74  | 蓝海大饭店     | 1  |
| 64 | 华侨学校     | 2  | 75  | 丽达购物广场北侧  | 1  |
| 65 | 航标站      | 2  | 76  | 丽达地屏      | 1  |
| 66 | 东方之珠花园别墅 | 1  | 77  | 区政府广场     | 1  |
| 67 | 东海东路景观墙  | 1  | 78  | 崂山实验学校    | 3  |
| 合计 |          |    | 171 |           |    |

| 重要路口、节点 |                  |    |
|---------|------------------|----|
| 序号      | 亮化设施             | 数量 |
| 1       | 海尔路景观灯           | 1  |
| 2       | 深圳路桥下夜景灯光        | 1  |
| 3       | 东海东路与海江路夜景灯光     | 1  |
| 4       | 东海东路与麦岛路交汇口夜景灯光  | 1  |
| 5       | 石老人海水浴场沿线（海口路）亮化 | 1  |
| 6       | 小麦岛桥             | 1  |
| 7       | 小麦岛投光灯           | 10 |
| 合计      |                  | 7  |

附件2:

## 崂山区景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崂山区城区范围内的城市夜景亮化维护管理，确保夜景亮化效果及设施的安全、可靠运行，保证城市亮化照明设施完好，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崂山区城区范围内的亮化设施，主要包括中心城区海岸线、崂山区政府中轴、海尔路、东海东路、深圳路、香港东路、松岭路等区域及周边建筑物，后期如有新增亮化设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 一、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1. 维护单位需建立规范、完整的维护管理制度，并配备好相应的维护设备及专业的技术维护人员，未建立队伍扣 5 分；

2. 夜景亮化日常巡查管理需做到责任到人，巡查到位，对所有亮化设施实行每日巡查，并健全巡查记录与维修台账，日常巡查缺勤及巡查记录、维修台账内容不完善等情况，每次扣 1 分；

3. 亮化设施出现被盗、破损等人为事件后需立即采取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没有发现或未采取有效的处理办法扣 5 分；

4. 亮化设施出现损坏、脱落等情况造成财产及人员损伤的情况，需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处理，若未及时处理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扣 10 分；

5. 遇到上级检查或临时通知开关亮化设施情况，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并落实到位，出现未积极响应情况扣 5 分；

6. 日常维护具体内容为：灯具、配电箱、控制器等相关亮化设施出现损坏的情况需及时维修，维修不及时扣 1 分；

7. 针对发现的问题需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维修，并在《日常维护记录》中填写设施维修情况及维修人员，《日常维护记录》内容缺少的扣 1 分、针对易发生问题的点位需建立重点检修台账，并定期进行复查，未建立台账扣 5 分、台账内容缺失扣 1 分；

8. 根据市、区行业管理及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相关要求，分门别类建档造册，要求档案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有效，档案缺项及内容缺失每处扣 1 分。

9. 舆情处理，如政府热线 12345、政府信箱及媒体曝光等问题需第一时间前往现场处理并及时回复，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政府热线 12345 意见的或不负责任回复的，每次扣 2 分，出现舆情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每次扣 10 分。

10. 维护单位应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无安全事故的发生。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制度扣 5 分。

11. 维护单位要加强对亮化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和检测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因检查或检测不到位，造成严重责任性事故的，由维护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扣 20 分。

12. 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培训会议，加强对维护作业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业务培训，并针对培训内容进行考试，未组织该项工作扣 2 分。

13. 上级部门需要提供汇报相关资料时，不积极配合，敷衍了事每次扣 5 分。

14. 养护单位每天要安排专人审核多媒体楼和 LED 显示屏播放内容，因工作不认真或审查不仔细，导致播放内容违反相关规定或产生舆情，每次 50 分。

15. 因网络维护不到位，升级不及时出现网络安全问题每次扣 20 分。

## 二、奖励内容及加分标准

1. 亮化项目通过新闻媒体等宣传报导收获良好成效，每宣传一处加 1 分。

2. 在日常工作中，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认真快速处理突发事件，每次加 2 分。

3. 工作中能够主动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消除了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每次加 10 分。

4. 在全市年终考核中取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加 15 分、10 分、5 分。

## 三、奖罚标准

每扣除 1 分或奖励 1 分对应的管理费用为 2000 元。

## 四. 考核结果使用

考核采取每月不定期检查进行综合考评，每季度根据考核情况下发通报，作为拨付亮化片源播放及制作维护费的依据。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6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2.1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因素<br>分值比重 | 商务部分<br>26分 | 技术部分<br>74分 | 总分<br>100分 |
|--------------|-------------|-------------|------------|
|--------------|-------------|-------------|------------|

### 2.2商务部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报价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或最终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或最终价格）×20。 |

|      |    |                                                                                                    |
|------|----|----------------------------------------------------------------------------------------------------|
| 企业业绩 | 6分 |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6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二项证明缺一项不得分。<br>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2.3技术部分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总体理解及服务定位 | 16分 |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亮化维护定期检修计划方案、②日常维护方案、③维护更换、④损坏处理方案、⑤重大节日或活动保障措施、⑥安全文明管理⑦特色服务方案、⑧创新巡查方式等以上相关内容、⑨亮化片源制作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得16分；<br/>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12分；<br/>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简单、较合理得8分；<br/>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4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10分 | <p>结合项目实施地点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保障措施是否得当、切实可行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得10分；<br/>内容较完整，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8分；<br/>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6分；<br/>内容严重缺漏简单，描述简略得2分。<br/>未提供不得分。</p>                                                                                                       |
|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 10分 | <p>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备，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完整的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等方面评价：</p> <p>组织机构完整健全、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详细、专项工作小组组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描述详尽得10分</p> <p>组织机构较健全、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详细、专项工作小组组建较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描述较详尽得8分；</p> <p>组织机构不健全、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简单、专项工作小组组建较简单、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描述较简单得6分；</p> <p>无组织机构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略、专项工作</p> |

|        |     |                                                                                                                                                                                                                                                                                                                                                                    |
|--------|-----|--------------------------------------------------------------------------------------------------------------------------------------------------------------------------------------------------------------------------------------------------------------------------------------------------------------------------------------------------------------------|
|        |     | <p>小组组建不符合实际、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描述简略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保密工作措施 | 10分 | <p>根据制定明确知识产权保密措施，明确项目保密工作责任、做好涉密项目重大节点的保密管控措施等方面评价：</p> <p>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得10分；</p> <p>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8分；</p> <p>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简单、较合理得6分；</p> <p>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p>根据服务安全保证措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方面进行评价：</p> <p>服务安全保证措施能做到健全、内容详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得当严谨的，得10分；</p> <p>服务安全保证措施较健全，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略有不足，得8分。</p> <p>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简单，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尚有欠缺，得6分。</p> <p>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简略，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简略，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综合实力   | 6   | <p>1. 每配备一辆轻型自卸式巡视电货车得2分，最高得4分。</p> <p>如车辆为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发票客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b>租赁有效期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b>）及租赁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p> <p>2. 每配备一台无人机(像素2000万及以上)得1分，最高得2分。</p> <p>如无人机为自有：须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票客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p>如无人机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b>租赁有效期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b>）及租赁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p> |
| 人员配备   | 4分  | <p>供应商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基本要求上，每增加1名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得2分，最多加4分；</p>                                                                                                                                                                                                                                                                                                                |

|        |    |                                                                                                                                                                                                    |
|--------|----|----------------------------------------------------------------------------------------------------------------------------------------------------------------------------------------------------|
|        |    | 提供高空作业操作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措施 | 8分 | <p>根据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以及落实专职人员等）进行评价：</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1.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报价有效期

4.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磋商文件

###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 11.3资格审查部分

11.3.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11.3.2资质证书；

11.3.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1.4商务文件

11.4.1报价函；

#### 11.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11.4.4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 11.4.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6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11.4.6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11.4.8企业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1.4.9商务响应表；

#### 11.4.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5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6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 11.5技术文件

##### 11.5.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11.5.2总体理解及服务定位

##### 11.5.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1.5.4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 11.5.5保密工作措施

##### 11.5.6安全保证措施

##### 11.5.7综合实力

#### 11.5.8 应急服务措施

#### 11.5.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11.5.10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5.1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 11.5.12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13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响应文件

2.1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编写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评审程序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资格性审查；

4.4符合性审查；

4.5澄清有关问题；

4.6磋商

4.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编写评审报告；

4.11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5.1资格性审查

5.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 5.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 6.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7.1磋商程序

7.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 8. 成交

8.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

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

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采购人，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采购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大写）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 6、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 2、响应函(见附件5)；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6）；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7)；
-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 6、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若有）；
- 7、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若有）
- 8、企业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0)；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1)；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2)；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3)；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6、采购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报价（元） | 备注<br>(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5:

###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份）年（月份）月（日期）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项目内容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商务条件，按照下列要求填写响应表：

(1) 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2) 非实质性条款，优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低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未偏离的可以不填写，评标委员会视为响应。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11: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

包：第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5）；
- 2、总体理解及服务定位
- 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 5、保密工作措施
- 6、安全保证措施
- 7、综合实力
- 8、应急服务措施
- 9、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6）；
- 10、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5:

###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的服务要求，按照下列要求填写响应表：

（1）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响应无效。

（2）非实质性条款，优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低于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情况填写“负偏离”；未偏离的可以不填写，评标委员会视为响应。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7: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br>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验收小组       |                                                             |                                                             |                                                             |                                                             |                                                                    |                                                             |

## 附录1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b>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b> |                                                  |       |                                                                                                                                                                                                                                                                              |
| <b>1</b>                       |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       |                                                                                                                                                                                                                                                                              |
| 1.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合格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2                            | 资质证书                                             | 合格制   |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1.3                            | 声明函                                              | 合格制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 1.4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合格制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                                                                                                                                                                                                                                                                  |
| 1.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合格制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投标，格式见附件                                                                                                                                                                                                                                             |
| 1.6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合格制   |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
| <b>2</b>                       | <b>符合性审查 [- -]</b>                               |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b>2.2</b>                     | <b>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       |                                                                                                                                                                                                                                                                              |
| 2.2.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2.2.2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 合格制   | ★……                                                                                                                                                                                                                                                                          |
| 2.3                            | 投标报价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2.4                            | 投标有效期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b>2.5</b>                     | <b>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b>                      |       |                                                                                                                                                                                                                                                                              |
| 2.5.1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2.5.2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 合格制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br>(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
| 2.6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2.7                            | 其他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8                            | 其他2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2.9                            | 其他3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b>3</b>                       | <b>商务部分 [26.00]</b>                              |       |                                                                                                                                                                                                                                                                              |
| 3.1                            | 投标报价                                             | 20.00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br>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
| 3.2                            | 企业业绩                                             | 6.00  |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满分6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二项证明缺一项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b>4</b>                       | <b>技术部分 [74.00] （汇总规则：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b> |       |                                                                                                                                                                                                                                                                              |
| 4.1                            | 总体理解及服务定位                                        | 16.00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认识、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亮化维护定期检修计划方案、②日常维护方案、③维护更换、④损坏处理方案、⑤重大节日或活动保障措施、⑥安全文明管理⑦特色服务方案、⑧创新巡查方式等以上相关内容、⑨亮化片源制作方案<br>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得16分；<br>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12分；<br>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简单、较合理得8分；<br>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4.2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10.00 | 结合项目实施地点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切实可行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br>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得10分；<br>内容较完整，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8分；<br>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6分；<br>内容严重缺漏简单，描述简略得2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4.3 |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 | 10.00 | 根据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备，组建专项工作小组、建立完整的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等方面评价：<br>组织机构完整健全、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详细、专项工作小组组建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描述详尽得10分；<br>组织机构较健全、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详细、专项工作小组组建较完整、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描述较详尽得8分；<br>组织机构不健全、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简单、专项工作小组组建较简单、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描述较简单得6分；<br>无组织机构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略、专项工作小组组建不符合实际、工作信息收集和工作内容反馈机制描述简略得2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4.4 | 保密工作措施    | 10.00 | 根据制定明确知识产权保密措施，明确项目保密工作责任、做好涉密项目重大节点的保密管控措施等方面评价：<br>内容全面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可行得10分；<br>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8分；<br>方案内容无缺漏项，描述简单、较合理得6分；<br>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得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4.5 | 安全保证措施    | 10.00 | 根据服务安全保证措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方面进行评价：<br>服务安全保证措施能做到健全、内容详尽，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得当严谨的，得10分；<br>服务安全保证措施较健全，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略有不足，得8分。<br>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简单，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尚有欠缺，得6分。<br>服务安全保证措施简略，服务人员安全教育、工器具使用等措施简略，得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4.6 | 综合实力      | 6.00  | 1.每配备一辆轻型自卸式巡视电货车得2分，最高得4分。<br>如车辆为自有：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以及车辆购置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行驶证车辆所有人、发票客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br>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及租赁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br>2.每配备一台无人机(像素2000万及以上)得1分，最高得2分。<br>如无人机为自有：须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发票客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br>如无人机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有效期须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及租赁发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
| 4.7 | 人员配备      | 4.00  | 供应商在响应满足采购文件人员基本要求上，每增加1名持有高处作业证人员得2分，最多加4分；<br>提供高空作业操作证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
| 4.8 | 应急服务措施    | 8.00  | 根据应急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以及落实专职人员等）进行评价：<br>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br>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br>方案内容较简单、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br>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无可操作性的，得2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1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 序号 | 明细内容                                           |
|----|------------------------------------------------|
| 1  | 名称：夜景亮化设施巡护及片源制作<br>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br>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